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连续办理 2016 年度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余额指业务金额扣除保证金或所质押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后的余额；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 2016 年

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业务），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借款业务，期限一年，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